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5、140至144、146至156、161、164和126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乌干达的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作一次性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内载有关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第二阶段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建议。

在2008年5月5日至6月13日期间的复会第二阶段，第五委员会举行了15次正式会议，并举行了许多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根据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五委员会复会的第二阶段主要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相关的维和问题。委员会审议了18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相关的维和项目和其他问题。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5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项目(a)，委员会在文件A/62/534/Add.1所载其报告的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文件A/62/600/Add.1所载其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40的报告第13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在同一报告的第14段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300号编和100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的口头决定草案。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至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项建议草案，我谨通知大会，除了有关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3的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b)之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建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是在下列议程项目之下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1；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39603 (C)



的议程项目的 142；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3；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4；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6；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7；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8；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9；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0；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1；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2；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3 的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a)；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4；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5；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6；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61；以及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64。

关于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3 的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62/878。关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在一次有 74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4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中，决定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21 段。在该报告第 14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整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在委员会的记录表决中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26 下，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采购改革”的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在文件 A/62/604/Add. 2 的第 15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的合作。我也谨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大使出色地指导我们完成艰难的工作。我也谨感谢主席团成员，我向来同他们合作愉快。我也谨代表我们大家深切感谢秘书处——特别是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各位代表的合作、耐心和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得到反映。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单独表决或记录表决，我们将采取同样的方式。我也谨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25(续)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534/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

在将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33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600/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三和有关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2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2/2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2/25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的标题是“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6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3 分项目 (a) 的审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1 段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项请求? 没有人反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21 段以 90 票赞成、4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整项决议草案以 14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265 号决议）。

[嗣后，马耳他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

迪亚卜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也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的基础是我们始终强调的一项原则，即导致成立这两个行动的侵略者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两个特派团的经费筹措承担责任。我们的立场符合大会在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于 196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载的普遍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3 分项目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7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8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88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2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1 (续)**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601/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32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4 (续)**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602/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33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6 (续)**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604/Add. 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以及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的标题是“采购改革”。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2/2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定草案的标题是“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 (续)**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a) 至 (e) 段, 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安全理事会七个成员, 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 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 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

各位成员还记得, 大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任期两年, 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结束。

我的理解是, 各区域集团迄今仍在就大会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协商。作为临时措施, 并希望不久能够找到解决办法, 大会主席提议, 把委员会中任期将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结束的大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在这方面，我也谨通知各位成员，到今天为止，部队派遣国的现任成员的任期也被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我的理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就其在组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采取了类似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临时措施，把大会在组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哈马代表发言。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本集团积极参加了目前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的协商。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尽管我们欢迎这项临时通融决定，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指出，这没有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和分配标准的根本关切。

在经过许多月的持续讨论之后，我们仍然清楚地看到，委员会是联合国设立的一个没有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机构。按照目前的构成，委员会主要是部队派遣国和财政捐助国的机构，而这并不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愿意促进的趋势。我们相信，继续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将有利于整个联合国的最佳利益，以便可持续地解决不平衡状况，从而反映出一个现实，即所有区域的经验和贡献对于该委员会的工作都是宝贵的。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言，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是巩固普遍的多边主义的根本。从它成立以来，以及最近在目前的协商中，我们不断捍卫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组成的平衡代表性。我们坚决认为，所有区域集团的平衡代表是该机构的合法性的基础，

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将大大受益于这样一种成员组成。

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在同其他区域集团的协商与合作下，打算寻求可靠和长期的办法，解决区域集团代表性不足的挑战。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即能够并应当通过从更广泛的大会中选举成员来这样做，成立决议所包含的一项规定正是为了达到平衡该委员会的组成的目的。这继续是我们对第 60/18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分项(e)的解释。

我再次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感谢克里姆主席的指导和协助，使我们进入这个关键阶段，现在唯一的选择是继续向前。我们期待着本着合作和相互支持的精神同他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找到持久和公正的解决方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c)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决议草案（A/62/L. 25/Rev.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Rovirosa 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介绍文件 A/62/L. 25/Rev. 2 所载的题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决议草案。

除其他外，决议草案考虑到 2006 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总结强调指出，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密切相关，要让国际移民起积极的作用，就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推动全面统一讨论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同时顾及它在国际议程中的重要性。

它还回顾，参加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会员国表示有意继续就移民问题进行对话，并支持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以深入、有系统地处理与国际移民和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的建议。在此意义上，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应予以加强，以便综合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层面问题。

它在第1段中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此提出了将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它在第2段中欣见把移民的人权列入论坛议程。

我谨指出，在决议草案的中文和英文文本中，序言部分第3段有一个错误。第62/156号决议的议题应当是“保护移徙者”，而不是“保护移徙工人”。

我们今天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自2007年12月以来经过了四轮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并以其他形式进行了多次协商。文件A/62/L.25中的原始文本同订正文本之间的差别是不言自明的，表明提案国在解决各种关切时所表现的巨大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在此基础上，我们请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见解。移民问题无疑具有历史意义，已成为全球化范围内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显然，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各国社会目前的组成同历史上和目前的移民流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西半球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子，那里从南到北的社会都是来自各个区域的不同移民流动的产物。这些社会在几个不同的层次上都是混合的。墨西哥对其混合传统感到骄傲。

移民丰富了我们的社会，使它们更加多样化和多元化，鼓励思想的交流和演变。在执行充分的政策的同时，我们可以努力创造更加容忍、开放、普遍和特别是人道的社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相信联合国有能力达到这项目标。

此外，关于发展议题，接受国由于移民流动满足了它们对熟练和非熟练劳工的需求而受惠。在人口结构不能保证其目前经济水准的提高或维持的社会中尤其如此。另一方面，在原籍国，海外社区通常在经济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必须认识到移民提出了一些重大挑战。这些形形色色的挑战是严峻的。其中包括安全关切；经济后果，例如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的流失；以及社会后果，例如家庭解体。

在多数情况下，移民的唯一目的是为自己和家人带来更美好的未来，甚至不惜牺牲生命，离开家庭、文化和语言环境，然后来到一个陌生和有时是敌对的环境中。在这方面，把最脆弱的人口当作罪犯的倾向特别令人震惊。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要充分享受移民的潜在惠益、以综合和多层面的方法坚持应对该问题各个方面提出的挑战，参与移民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者——除其他外，包括政府、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必须进行合作与对话。

这种方法应当首先认识到，移徙并非货物或资源的流动，而是人员的流动，不能机械地对待或管理他们。因此，我们考虑问题的核心必须是人，并且需要果断地确保对人权与人的尊严的保护。必须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恐外心理并捍卫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当他们是一个脆弱的人群时。

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本组织范围内各项文件中的最高价值和所达成的协议。我们了解近年来联合国范围内处理移民议题的方式，我们赞赏这方面积累的知识。

请允许我解释促使我们提出本决议草案的主要因素。首先是我们对多边主义的承诺，而且我们相信联合国是最民主和最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因为它提倡会员国作为发展伙伴进行公开和诚实的对话。第二个因素是我们对普遍和非选择性地保护人权的承诺，包括移民的权利，不管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提议的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能够为充分和一致讨论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所有议题提供一个独特的场所。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和论坛的性质不同，两者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能够对处理移民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

决议草案还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关于移民的讨论不能排除人的内容，因此，它欢迎把人权议题列入论坛第二届会议的议程。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前夕，并鉴于该领域中我们大家几乎每天目睹的目前的挑战，我们认为必须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享用国际移民的惠益的必要条件。

我们认为，在处理移民议题时，应当把人作为我们讨论的核心。

对墨西哥而言，支持本决议草案就是支持以综合方式处理移民问题，并考虑到人的因素；就是支持更加有效的多边主义和联合国能够在寻找我们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解决方法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相信联合国工作的巨大价值以及它能够在其他论坛上产生的惠益。不管问题多么艰难，联合国承担着处理该问题的历史责任。支持本决议草案就是在我们致力于创造更加容忍、开放、普遍和首先是人性化的社区的努力中，向前迈出的又一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 25/Rev. 2。我谨请秘书处代表就本决议草案发言。

凯利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根据决议草案 A/62/L. 25/Rev. 2 第 1(b)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第 61/208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对目前移民与发展问题合作机制的评估，并将这一评估提交给全球论坛第二届会议。

它在这方面回顾，在将于马尼拉举行的全球论坛第二届会议上提出对现有移民与发展合作机制的评

估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已根据决议草案 A/62/L. 25 第 1(a) 段的要求于 2007 年 12 月在文件 A/C. 5/62/19 中印发。

它还回顾，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2/L. 25，就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节（经济及社会事务）总批款数额之内追加经费 110 000 美元，并且还决定把它记入执行情况报告。

但是，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没有通过决议草案 A/62/L. 25。决议草案 A/62/L. 25/Rev. 2 第 1(b) 段要求作一变动，把关于移民与发展现有合作机制的单独的评估报告变为大会根据其第 61/208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经常报告的一部分。这项改动也导致决议草案 A/62/L. 25 所设方案预算问题上次说明中所载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如下修正。

第 61/208 号决议要求提交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将于 2008 年 7 月底拟定。鉴于准备期较短，评估报告将不会如文件 A/C. 5/62/19 所载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原始说明中最初设想的那样详细。因此，受雇进行评估的专家最多需要一个工作月，费用为 1 万美元。这笔款项可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及社会事务）的现有资源支付。文件 A/C. 5/62/19 最初设想的订约承办事务费不再适用。

由于所要求的评估报告将成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将从编写报告的拨款中支付额外的翻译、编辑和印刷费用。由于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将在全球论坛会议之前分发给驻纽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报告也可由出席论坛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工作人员分发、通过电子分发和/或在本地印刷。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文件 A/62/L. 25/Rev. 2，将不需要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及社会事务）核准的资源以外的款项。因为所要求的评估

报告将成为已列入方案的报告的一部分，第9款（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工作方案将不需要修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因为它谋求把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同联合国联系起来。该论坛是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一个独立、政府间的进程，我们认为应当保持这个差别。我们认为不需要象决议草案所呼吁的那样，在论坛同联合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也不认为秘书长也要象决议草案所提的那样为该论坛编写报告。美国认为，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工作应当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中适当地进行，二委有一个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议题的两年期议程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们期待着今秋对其进行详尽的讨论。

美国重视国际移民并对其牢固的移民传统感到自豪。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数字，世界移民的20%在美国安家。从2000年到2006年，600多万移民成为我国的合法永久居民。我们认为，这些事实说明了移民在美国享有的机会、融入社会和成功的水平。

美国的国际移民政策注重提倡对移民人权的尊重、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反对不加控制和非法的移徙、支持反走私努力，以及鼓励我国合法移民迅速和成功地融入社会。美国坚决认为，得到有效管理的有条不紊的移民，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民本身都带来惠益。

布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62/L. 25/Rev. 2，因为我们对它的目标和案文的某些要点持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深感遗憾，墨西哥和所有提案国不愿意继续就案文进行定期的公开和包容性的非正式谈判，以便令人满意地解决自12月首次提出草案以来许多代表团反复提出的关切。

请允许我清楚地解释加拿大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反映的情况。我们的立场并不是说加拿大不重视各国间就国际移民和发展的多方面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审议移民问题的方法日益高明。正在更深入的探讨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加拿大认为这种方法是宝贵的。在双边和区域各级，以及在各种多边论坛上，包括在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加拿大积极参加有关移民与发展的国际关系活动。

我们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立场绝不说明我们不重视人权问题。加拿大完全支持对所有人的人权的保护和提倡。我们希望，参加2008年10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的所有国家，将准备交流有关它们在本国采取的切实步骤的信息，以便推动论坛将要讨论的各项问题，包括非常重要的人权问题。加拿大认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是就该议题进行建设性、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次机会，也是通过具体和切实的倡议增进移民人权的一次机会。

不到两年前，在参加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之后，派代表参加高级别对话的绝大多数国家选择在联合国范围外发起一个独立、由国家领导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加拿大积极参加了这些努力。全球论坛有一个供各国审议其方向的适当机制——被叫作论坛之友的国家小组，其责任是确定全球论坛的方向。鉴于这项安排，加拿大认为，一项注重论坛的大会决议草案是不合适的。

加拿大也对决议草案不尊重在高级别对话之后，会员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审议的政府间协定，感到遗憾。大会在第61/208号决议中决定，将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高级别对话的适当后续工作的可能选项。

此外，加拿大支持高效合理管理大会工作。大会专门有一个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议程项目，应当在该项目下审议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问题。我们相信，本决议草案将不会每年提出，造成工作和报告的不必要的重复。

关于本决议草案，加拿大回顾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时说的话：“在使国际移民成为设定规范的正式谈判的主题问题上，还没有一致意见。”（A/61/PV.3，中文本第3页）。鉴于缺乏这种共识，并且目前对联合国在该领域中适当作用的观点南辕北辙，加拿大鼓励希望推动建设性而不是分裂性对话的会员国把精力集中在全球论坛的工作上，以便制定具体的方式和做法，推动国际移民与发展的积极成果。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在对文件 A/62/L.25/Rev.2 所载的题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做解释投票发言。

印度尼西亚是移民的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始终把移民问题作为我国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在移民的多层面性质基础上，在联合国内为抓住国际移民的机遇并迎接其挑战而建立一个共同和全球性的框架，是非常重要的。

在目前时刻，必须保持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共识，以支持这个重要问题，该问题也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各个国际组织的处理，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

印度尼西亚认为，表决并不是解决本决议草案相关问题的适当的决策进程，而且我们认为，就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只会损害我们努力建立的有关国际移民的基本框架。为此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它应当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然而，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等积极措施，它们扩大了联合国会员国的眼界并增进了它们的洞察力。尽管论坛是一个非正式和国家领导的举措，它能够成为以系统化和全面的方式讨论复杂、多层面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决议草案

A/62/L.25/Rev.2 作出决定。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加入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

亚、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25/Rev.2 以 86 票赞成、2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2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坎伯巴奇米根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起草者所作的努力,以便为了解国际移民的复杂议题及其对我们各国发展的影响找到共同的基础。我们对采用双重标准来对待在联合国以外组成的论坛的做法感到非常诧异。一些被用来攻击和诋毁本组织成员的论坛似乎受到钟爱,而另一些具有更崇高目标的论坛却遭到拒绝,它们不被世界上一些最强大的国家所喜爱。

当前的全球移民现象同现有的无法持续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个秩序中,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正统市场逻辑把贫穷大多数彻底排除在外。必须全面地审议这项议题,首先要把它同针对当今移民流动结构原因的发展政策联系起来。

把移民当作罪犯,实现边界的军事化或建造围墙,更改法律和决议以便能够长期关押移民而不提供法律保障,或更为严重的是,把移民问题政治化,唆使许多人在不安全和危险的情况下非法移民,都无助于这方面所需的真正合作。

采用派系方法只会助长恐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对少数民族的偏见,并造成不人道的非法人口走私。古巴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内外提倡的全球移徙将

有助于找到改变这一现象的结构原因的解决方法。如果我们只限于制定控制移民流动的模式,我们将只是拖延这场一触即发的危机的到来。

当今世界秩序的受益者即使不愿意采取慷慨的行动,也应三思而行,至少应采取聪明和符合常识的行动。

拉斯塔姆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马来西亚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没有精确或细致地表达将如何在整个移民链中讨论移民的权利,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为责任人在今年底马尼拉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上的作用。我们对本决议没有能在全球论坛举行之前以平等方式处理,并以同样方式强调所有问题,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本决议的总概念为联合国参与一个基本上是独立的国家牵头的举措,创造了不良的先例。正如第 61/208 号决议中决定,全球论坛问题将作为 2006 年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工作进行审议,并且论坛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将在大会将要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讨论。

因此,在本阶段讨论本决议为时尚早。我们认为,本决议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损害我们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谈判,或是作为讨论的基础。马来西亚期待着到那时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由于我刚才解释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投了弃权票。

什蒂格利奇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6 月 6 日,欧洲联盟要求后延审议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议程项目。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在当今以全球化和巨大人口变化为特征的世界上,关于移民与发展的讨论变得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更加需要一项反映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观点的有关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决议;因此需要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

2006年，在纽约的高级别对话中审议了该议题。同年，大会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今天全会中审议的决议也提到它。联合国会员国在该文件中商定，把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议程。欧洲联盟认为，关于今天议程上项目的讨论为时尚早，不符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表示的意愿。

2006年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感兴趣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提议在2007年召开一个由国家牵头的会议——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秘书长在对论坛的发言中指出，“许多年来，本联合国的会员国发现难以在国际舞台上讨论敏感的移民问题”。因此，全球论坛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为各国提供了继续就移民与发展进行对话，并帮助制定处理该问题的全面方法的机会。

论坛是就如何应对移民与发展之间的交织关系所提出的挑战而交流意见和思想的有用工具。欧洲联盟始终坚定支持全球论坛，认为它可以带来附加值，只要它是非正式、自愿、非约束性的论坛，并由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参加者主导。

联合国同论坛之间的合作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行，论坛成员在其指导原则中重申了这种做法。论坛成员没有同意更紧密的联系，因此，我们不应仅开过一次论坛会议就仓促行动。相反，我们应当利用它的协商性质，在各国间建立信任和推动把移徙作为一个积极因素更好地纳入发展政策。如若不然，我们很可能损害一个对移民与发展的挑战和机遇作出切实反应的进程。

6月6日，我们表示认为，那天提出的决议草案未能代表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的观点。从那以来，我们参加了更多的非正式磋商，达成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欧洲联盟赞赏提案国采纳了一些修正案。但是，今天提出的新决议没有解决我们的所有关切。为此原因，欧洲联盟在今天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此外，欧洲联盟认为，应当继续在第二委员会专门讨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两年期议程项目下，进行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工作。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正式提出我国在对第62/270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简单原因。明显的原因是为了表明我们在这一有分歧的问题上保持中立，因为人们预料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会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几个代表团要求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进行发言，我现在请它们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见第62/270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因为我们认为它将促进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更大合作。作为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厄瓜多尔赞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并谨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在各级水平上，特别是在多边一级，对移民与发展的分析和讨论应当根据2006年9月大会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已经强调的在移民、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把移民的人权问题纳入所有论坛，不管是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还是私营部门。

厄瓜多尔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让全球论坛有系统地深入审查同国际移民与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秘书长在2006年5月18日的报告（A/60/871）中强调，联合国系统内不存在系统化审查这些议题的单一实体。

经过几个月的谈判之后，提案国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性与和解精神，以便就有关论坛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联系以及马尼拉会议议程上的移民人权等议题达成共识。这反映了联合国全体成员对全面和完整地审议移民的人权问题的承诺。

厄瓜多尔认为，一些代表团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议题表示极大兴趣，这表明需要在大会中有系统地

持续讨论移民、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因此，在通过今天的决议之后，会员国将为此目的朝着正确方向作出努力。

厄瓜多尔参与提出并支持本决议，作为移民的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在其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移民政策中采取一致的行动。只需指出，现在正在编写厄瓜多尔新宪法的制宪会议批准对世界公民身份的承认，除其他外，这将意味着取消世界所有公民进入我国领土的旅行签证。

厄瓜多尔关切地注意到，就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之际——其第 13 条强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并且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欧洲议会通过了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针对非法居住的第三国居民的遣返指令，根据该指令，在接到通知的 30 天之后不遵守递解出境令的非法身份者可被囚禁 6 至 12 个月。这些措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因为它们把非法移民定为犯罪，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这样做。厄瓜多尔认为，不能以遣返政策掩盖对非法移民的惩罚，因为遣返政策不应强行实施，而应本着合作与对话的精神，在尊重基本人权和提供保障的情况下自愿实施。

厄瓜多尔遗憾地看到，有关对我们大家如此重要的议题的本决议没有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并且尽管从人权角度来看，移民问题在全球议程上极端重要，并且是一个属于本组织责任范围的多边议题，但一些代表团还是反对它。

厄瓜多尔将继续根据我们各国元首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确定的授权，继续努力进行有关移民的建设性对话，而限于对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问题的全面重视。

鲁维阿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作为提案国，赞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我们欢迎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的第 62/270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且我们感谢支持我们的国家。

与此同时，我们对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一举措并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不肯变通感到遗憾，提案国为了达成共识在谈判中清楚地表明了灵活性。提案国知道极其需要在各级水平上就本议题进行对话——特别是在能够从多层面的角度对移民产生的问题和机遇进行审议的多边一级——并采取保护和促进移民人权的措施。

2006 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强调了移民、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密切关系。为此原因，我们认为，根据这项原则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的任何倡议将始终受到欢迎。同样，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将深入和系统化处理该问题的全球论坛的最初建议，已经随着 2007 年布鲁塞尔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召开和今年将在菲律宾召开其第二届会议而成为现实。

我们希望，第 62/270 号决议的通过将在论坛同联合国之间开始一个密切和建设性的关系，所有相关行动者的利益在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中交织在一起，并且在平等、正义与团结的基础上处理各项议题，以便确保讨论的结果将会改进局势，而不是偏好某个集团。按照移民目的地国强加的议程来处理该议题根本不会解决该问题，只会使它恶化。

我国代表团也谨对欧洲议会最近通过的遣返指令表示关切。除了再次突出在强加给我们各国的提倡货物和服务的流通的自由市场模式，同反对生产这些货物与提供服务的人的自由通行之间的矛盾之外，该指令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几项条款，特别是第 13 条，该条规定“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我要问来到我们美洲和其他大陆的欧洲人，当他们来到我们的土地开发我们的资源时，他们是否遭遇同样的限制和敌视。该指令的起草没有考虑到移民，特别是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和非洲移民对欧洲联

盟的繁荣作出的贡献，增添其市场的活力，填补人手的不足。

今天，我们比以往更加需要在目的地国同原籍国之间重新开始对话，以促进尊重移民及其家庭的人权的可行解决方法。尼加拉瓜呼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非洲国家加入所有兄弟国家的主动行动，团结起来捍卫移民的人权。

西莱斯·阿尔瓦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不想做冗长的发言，因为第 62/270 号决议提案国的代表团已经谈到我们本来希望提到的多数概念。

但是，我要强调，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是捍卫数百万移民的又一个步骤，他们常常被迫生活在非人的条件下，这些芸芸众生，实际上数以百万计的移民，被迫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受益于数百万移民作出的贡献的国家，恰恰就是那些根本不懂得人类正在前进的国家。本决议是朝着捍卫对数百万移民的人权的尊重所迈出的又一个步骤。

我们高兴地看到，只有两个国家投票反对本决议，因为这帮助我们满怀希望地看到，即便那些仍然不理解这些移民的贡献的欧洲联盟的国家也对它投了赞成票。我们也对欧洲议会本月作出的决定感到相当关切。我们希望，尽管作出这些决定，欧洲共同体将越来越了解移民的人权，并作出有利于捍卫他们人权的决定。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进行发言。

智利是一个移民国家。智利共和国的总统职务由西班牙、瑞士、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的移民的后代担任。智利是克罗地亚以外最大的克罗地亚后裔社区的家乡。智利是居住在中东以外的最大的巴勒斯坦后裔社区的家乡。上个月，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在圣地亚哥的造币宫接待 108 名新的巴勒斯坦移民，他们过去住在伊拉克边界附近，现已成为智利公民并受到热情欢迎。

智利已成为接待邻国移民的国家，最近它颁布了一项法律，对来自兄弟国家的 5 万多名非法移民实行大赦，他们来到我国为自己和家人寻求更美好的未来。

我们理解移民的重要贡献，因为我们身历其境并受益匪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成为今天决议的提案国并对它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它决不会损害联合国内部为制订前瞻性的移民政策而要进行的讨论的最后结果。

我们也知道，联合国及其系统建立在三项支柱上——国际安全、人权与发展。移民在这三个支柱中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智利从人类安全范例的角度，以对待同人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同样方式，看待移民问题。

必须从人的固有尊严的角度来看待整个联合国议程。我们是人类创造并为人类造福的社会组织。尊严与团结的概念在全体智利人的心中激起最强烈的回音，因为在我国历史的某些紧要关头，我们自己享受到团结的惠益。

我们要在这里呼吁采纳一种普世的观点，要求大家宽大地对待这一现象，因为有朝一日，不管是在其他某个法庭还是在其他某种生命中，或是当我们必须面对我们自己的良心时，我们都必须回答一个问题：“我们为人类同胞做了些什么？”我们在这里谈论的正是我们的人类同胞。

我们希望，今后将把我们有力的推理、我们正在捍卫的重要价值，以及归根结底有血有肉的人的尊严，作为整个讨论的背景，以便我们真正能够对，我再说一遍，由人类创造并为人类造福的本组织感到骄傲。

罗维罗沙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支持第 62/270 号决议的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在经过几乎一年的紧张协商和努力，以便处理一个在各方面同联合国相关的议题之后，一些代表团竟无法表现出不经表决而通

过该决议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对提案国作出的所有努力没有得到回报深感失望。

我们并没有在联合国提出一个新问题，正如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时所强调，这项议题在本组织辩论了多年。这是为了补充国际社会为促进有关该事项的全面方法所作的努力，首先是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移徙这项议题对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要，甚至可能囊括本组织的所有成员。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未能

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处理该问题是不可想象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为拉近各种立场之间的距离作出一切努力，但是墨西哥决不会同意大会忽视这个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下午 5 时散会。